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完成向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73,912股，发行价格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3,88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1,186,105.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 (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 [717]号	鲁环审 [2011]271 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 [2012]389号	吉环审字 [2012]1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 255,686,877.8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5 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共计 29,5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项目实施公司滨州天楹增资 9,700.00 万元，辽源天楹增资 19,86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55,686,877.8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有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83,361,600.00	237,753,403.05	140,753,403.05	140,753,403.05
2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5,656,200.00	313,533,474.75	114,933,474.75	114,933,474.75
	合计	889,017,800.00	551,286,877.80	255,686,877.80	255,686,877.80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

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中国天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中国天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